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洛宁县东宋镇大宋村木美土里苹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洛宁县东宋镇大宋村木美土里苹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派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.626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8982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派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